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

— Wato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的總數的3%。經考慮近期市況、配售事項的規模及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3%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83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值為41.5百萬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百萬美元（或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計算，相當於39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7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6.0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04港元折讓約2.9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一般授權有效且足以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而配售協議連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結束及終止。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9,179,45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50,000,000股配售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的63.1%，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的29,179,455股股份（或約36.9%）仍未獲動用。

##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後，可依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予結束及終止，各方均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文女士及彼等控制法團 (附註1)	227,119,147	57.37%	227,119,147	50.94%
何國華 (附註2)	20,000	0.01%	20,000	0.01%
梁念堅 (附註3)	20,000	0.01%	20,000	0.01%
徐立之 (附註4)	20,000	0.01%	20,000	0.01%
承配人	—	—	50,000,000	11.21%
其他公眾股東	168,718,128	42.60%	168,718,128	37.82%
總計	<u>395,897,275</u>	<u>100.00</u>	<u>445,897,275</u>	<u>100.00</u>

附註：

1. 文女士為陳先生配偶。陳先生及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Joint Partner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7,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文女士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全資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的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 Development擁有81,9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實益擁有金煌有限公司 (「**金煌**」)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擁有19,576,0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梁念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徐立之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持續發展及現有業務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拓展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好機會。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37.7百萬港元及約39.0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754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金額約37.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8）；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即395,897,275股股份）最多20%的股份（即79,179,45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5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